



## 推进消费税立法 进一步完善消费环境

●胡建兵(特约评论员)

近日,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在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财政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消费税立法。在当前经济环境和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消费税改革将坚持总体税负基本稳定的原则有序推进。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特定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以消费品的流转额作为征税对象的各种税收的统称。消费税是典型的间接税。之前,消费税实行价内税,只在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缴纳,在其后的批发、零售等环节,因为价款中已包含消费税,因此不再征收。

此前,国务院印发了《实施更

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提出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此项改革将消费税收入中的增量部分下划给了地方,存量部分依然由地方上缴中央。如果这一方案正式实施,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地方的财政压力,让消费地分享消费税税源,能够进一步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激励政府改善营商环境、支持消费市场,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但消费税如何征收不是随意改动的,必须要有法可依。因此,财政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

起草消费税法,在坚持总体税负基本稳定的原则下有序推进。

笔者认为,要处理好税收立法和税制改革的关系,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改革。推进消费税立法很有必要,但必须以不增加普通民众的负担为前提。立法是为了更好地引领和规范、保障改革成果,同时也要注意为未来的改革预留空间。国务院印发的方案明确,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涉及重大改革的税收立法可以通过试点探索寻找政策的平衡点,取得经验后稳妥推进,这是寻找最大公约数的好办法。

消费税立法,在增加国家和

地方税收的同时,一方面体现出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的方向,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如对烟酒等征收消费税,一定程度上可以调控影响人体健康的消费品的生产;对小汽车、贵重首饰等征收消费税,可以调节特殊消费;对汽、柴油等征收消费税可以限制过量消费。另一方面可以抑制超前消费。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政策上正确引导人们的消费方向。在消费税立法过程中,对人们日常消费的基本生活用品和企业正常的生产消费物品不征收消费税,只对目前属于奢侈品或超前消费的物品以及其他非基本生活品征收消费税,

适当抑制高水平或超前的消费。此外,可以调节支付能力,缓解分配不公。个人的生活水平或贫富状况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其支付能力上。消费税配合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有关税种可以起到更好的调节作用。

总之,消费税征收立法,以不增加普通民众负担为前提,在集中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以及强化消费税作为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手段的特征的同时,可以优化税制结构、完善流转税课税体系,在增加国家和地方税收的同时,更好地调节产品结构、正确引导消费需求与方向。

■不吐不快■

## 规范商标注册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李英锋

新商标法将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落实新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规范商标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将于12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商标注册新规将严厉惩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和违法代理行为。

近年来,我国商标注册程序日益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明显降低,商标注册越来越便捷。然而,一些人却动起了歪脑筋,使得市场上出现了大量以傍名牌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和为转让牟利而大量囤积商标等问题,违背了商标的使用宗旨,侵犯了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破坏了营商环境。

修改商标法及出台《规范商标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从法律层面切断商标恶意抢注的利益链条,扎紧了防范恶意注册的制度篱笆。在时间上,商标局可以在审查阶段就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可以在异议环节不予注册,可以在争议环节宣告商标无效,也可以撤销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在主体上,规制惩戒恶意注册的对象既包括申请人,也包括商标代理机构和委托人;在制约手段上,有拒绝注册、宣告无效、撤销商标等程序性措施,有行政处罚措施,有刑事问责措施,也有诚信关联惩戒措施——因恶意注册被处罚的信息将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显然,这是针对商标恶意抢注的全方位遏制和打击,能够有效压缩商标恶意抢注的生存空间,净化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当然,在商标注册和监管实践中,商标注册、市场监管、法院等部门还须针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以及其他恶意注册行为的考量因素进行不断磨合,让遏制恶意商标注册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市场效果。

■世事杂论■

## 减少重复安检 提升换乘效率

●郑建钢

交通运输部网站日前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要求与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机场等相衔接的车站,应为安检互认提供便利,以减少重复安检,提高通行效率。管理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对于交通运输来说,安全出行是头等大事,容不得丝毫的疏忽大意。在日常生活中,由于火车与地铁分别属于不同的交通工具,隶属于不同的部门管理,为了广大旅客出行的安全考虑,在火车站和地铁相衔接的车站,因为不同管理的需要也会设置不同的安检口。

在全国的主要城市,火车站和地铁站之间进行两次安检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这其中有一定的历史原因。而一些新建的火车站,已经在设计时考虑到了重复安检造成通行效率降低的情况并加以改进。比如,2017年7月,成都地铁犀浦站采用动车、地铁同台交互换乘模式,市民下地铁或动车后无需再次安检,即可持票通过闸机直接换乘动车或地铁。而一些老火车站也先后进行了改造。2018年8月,地铁北京南站单向取消进站安检,旅客在北京南站出站换乘地铁无需再安检,在闸机处刷卡就可以直接进站;2018年12月,天津投入3800多万元,实现铁路和地铁安检互通……

铁路等站与地铁站安检无缝对接,便民、减少公共资源支出等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如此看来,类似铁路与地铁安检实现互通,无非是需要增加投入或者需要对现行的工作方法进行整改而已。如果有关部门能够更多地从乘客体验和通行效率来正视问题,努力克服困难,提供人性化服务,那么铁路等与地铁安检互通就能成为常态。

相关管理办法的出台,表明减少重复安检将不再是少数城市地铁站的个别动作,而将成为全国的统一行动,将为提升广大乘客的换乘效率、减少各站点资源浪费开创新的局面。

■时务观察■

## 强化国家监护责任 兜底未成年人权益

●汪昌莲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未成年人没有其他合法监护人的,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草案采用了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制度设计,在“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章节对国家临时监护、国家长期监护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过去,不管未成年人受到家庭成员怎样的侵害,也不管未成年人的生存条件怎么恶劣,要想撤销法定监护人的监护资格存在诸多困难。鉴于此,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有出卖、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七类严重伤害行为的监护人,将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在此背景下,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未成年人没有其他合法监护人的,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让困境儿童的权益得到了更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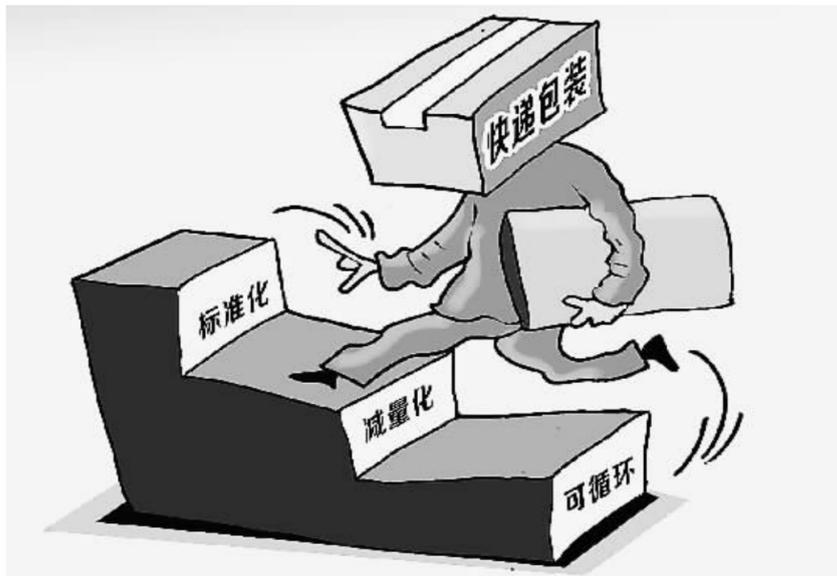
不可否认,家庭应该是未成年人的避风港,是孩子们安顿身心的“港湾”。然而,近年来,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折射出了在未成年人保护、特别是监护监督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事实表明,监护人法律责任越小,孩子生存风险越大,如果不能引起相关部门的足够重视,那么对未成年人不当教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就很难从根本上杜绝。

换言之,对于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实现监护权的转移、对受害人进行合理安置,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然而,在我国,迫切需要确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程序进行重塑。主要是专设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将热心青少年权益保护、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有责任心、善于做思想教育工作优秀审判人员充实到审判岗位中,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

当家庭监护这个功能失灵的时候,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应挺身而出,建立起社区、行政、司法三位一体的监护体系,彰显政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换言之,针对出现的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除了强化家庭监护责任之外,应彰显政府的公共监护职能,建立起社会、学校、家庭等多位一体的监护体系;同时,应通过行政与司法相衔接,建立起对困境儿童的安置、监护、教育等长效机制。

■热点冷评■

## 让绿色包装成为快递业标配



CNSPHOTO 提供

●廖卫芳

在“双11”快递高峰即将到来之际,国家邮政局召开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邮政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最新成果。国家邮政局相关人士表示,为推进邮政业生态环保工作、打好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邮政局在今年年初提出实施“9571工程”,即到今年年底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5%、5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70%、在1万个邮政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电子运单使用率已达97%,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已达47%,循环中转袋使用率已达

50%,按照国家邮政局印发的参考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邮政快递网点已达2万个,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75%。虽然快递“过度包装”现象已有了明显好转,但仍不能掉以轻心。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网购成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然而,随着快递量的增多,与快递包装相关的问题随之而来。一些商家发货时为了保证货品在运送途中的安全性,往往会给商品多包几层,大盒套小盒,胶带缠了一圈又一圈。而许多“网购一族”也面临着两难选择,快递包装盒留着占用地方,而扔了又觉

得可惜。快递“过度包装”问题日益凸显。

据预算,今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将达600亿件。按此核算,初步估计全年共消耗编织袋29.6亿条、塑料袋82.6亿个、包装箱99亿个、胶带169.5亿米、缓冲物29.7亿个。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快递包装的材料几乎没有被回收再利用,基本上是被当成废品一扔了之,浪费现象十分严重。

如何让快递包装既安全环保又不浪费呢?笔者认为,倡导快递绿色包装才是正道。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快递业务包装行业标准,规范使用绿色环保型的包装材料,杜绝重复浪费和豪华

■理性思维■

## 创业板十年成绩亮眼 迎来改革创新新契机

●吴学安

10月30日是创业板诞生十周年的日子。十年来,创业板公司数量已从首批挂牌的28家增加到773家,总市值超过5万亿元,集聚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兴企业,在支持“双创”企业群体、优化创业创新生态、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新时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对国家来说,创业板是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对于创新型企业家来说,它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融资平台;对于投资者来说,则多了一个增加财产性收入的投资渠道。所以,从国家、企业、个人角度来

说,创业板的开设应该都是有利的。

应该说,创业板主要是为自主创新、高成长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投资的场所。创业板市场针对的是新兴企业、创业企业、成长性很强的企业,重点是高新技术企业发行和上市的市场。从此前创业板的定价来看,前期市盈率比原来的设想要高。尤其是五十几倍的市盈率比中小板和主板高了不少,很有可能会压缩未来盈利的空间。此外,创业板也没有做空机制和退市制度,创业板退市比主板有更为严格的规定,这些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以完善。

上市十年来,创业板公司在整体上呈现高增长态势的同时,受宏观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

更替及自身经营水平等因素影响,不同公司的业绩增速也有所分化。部分公司扎根创业板成长为影响力大、创新力强的行业龙头,在服务创新转型中发挥积极作用,但也有少数公司风险逐步显露。

此外,无论是规模、增速还是产业结构,我国经济都较十年前发生了质的变化,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也对企业转型创新、引领行业 and 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我国新经济的重要战场,“十周岁”的创业板也正迎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历史契机,需要不断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基础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制度包容性。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创业板应进一步提升我国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功能。对于创业板市场,监管需要注重与产业政策的结合。符合创业板“两高六新”,也就是成长性强、科技含量高及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模式特征的上市公司,在分享创业板高估值的同时更需注重企业筹资建设的项目,要与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吻合。同时,注重培育上市资源。要逐步建立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积极支持和鼓励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科学发展,为创业板市场不断提供优质的上市资源。